

#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 复

犍为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犍为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犍府〔2026〕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县石溪镇联盟村 3 组及村集体、前丰村 3 组及村集体，寿保镇水井村 2 组及村集体，大兴镇雨台村 1 组、梧桐村 2 组、黄荆村 3 组共计集体农用地 1.3294 公顷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9171 公顷、园地 0.2845 公顷、林地 0.075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525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犍为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工业用地 0.5234 公顷、文化用地 0.0826 公顷、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.7234 公顷）。

三、你县务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  
2026 年 1 月 19 日